**第二十四届校园好声音大赛（普通组）**

**决赛规则**

决赛分为十进七，七进四，四进二，冠亚军对决四个部分。

十进七分为红歌演绎、主题PK、涅槃重生三个环节，红歌演绎伴奏限时2分钟，需所有选手登台；主题PK伴奏限时3分钟，要求与主题贴合；赛前网络投票，票数第一名最终总分加1分，第二、三名加0.9分，第四、五、六名加0.8分，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加0.7分。七进四为帮帮唱环节，由除选手外1-2名本校非音乐表演专业教师或学生与1名选手同台帮唱，限时3分钟。四进二为点将对唱、X对决环节，点将对唱伴奏限时4分钟，X对决环节伴奏限时3分钟，本轮结束后各队得分清零。冠亚军对决为终极对决环节，人数限制团队中3人以上（含3人）自由组合，伴奏限时4分钟。

1.评分采取10分制，评分数值取小数点后2位；

2.邀请评委对每一环节现场评分，评委的平均分为每环节最终得分。前三部分采取各环节总分加网络投票加分累进制计分，终极对决前各团队分数清零。在每一轮比赛中，当评分出现并列并影响排名进入下一轮比赛时，由大众评审投票决定排名；

3.终极对决环节由评委评分和大众评审共同完成。每学院推荐3名大众评审（最多1名老师）组成大众评审团。其中评委投票按照5票计数，大众评审投票按照1票计数，按得票多少排名冠亚军；

4.评委对选手演唱原创歌曲酌情加分；

5.团队设立冠、亚、季军由决赛现场评定；校园十大歌手、校园优秀歌手由评委根据复赛、决赛评定；

6.评分标准与复赛评分标准一致。